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3:3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,代表股份 157,627,917 股,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30.54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84,626,8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,代表股份 73,001,0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4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,代表股份 75,843,7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9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842,6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,代表股份 73,001,05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4.1471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本决议: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

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,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 556, 4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547%;反对 7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452%; 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772,2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8%;反对 7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0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634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 134, 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 561, 7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0548%;反对 3,066,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9451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777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3%;反对 3,066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42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 561, 7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0548%;反对 3,066,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9451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777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3%;反对 3,066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42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 291, 4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866%;反对 336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133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507,2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4%;反对 336,2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4%;弃权 1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(2023 年-2025 年)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61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

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,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829,5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;弃权 1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5.01. 候选人: 选举商春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7,315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0%。 15.02. 候选人: 选举蔡绍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7,400,6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8%。 15.03. 候选人: 选举周生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6,417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21%。 15.04. 候选人: 选举郑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6,995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8%。 15.05. 候选人: 选举孙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7,388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。 15.06. 候选人: 选举卢晓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57,388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5.01.候选人:选举商春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531,6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85%。15.02.候选人:选举蔡绍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16,4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03%。15.03.候选人:选举周生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4,633,3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41%。15.04.候选人:选举郑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211,3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63%。

15.05.候选人:选举孙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604,15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41%。 15.06.候选人:选举卢晓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604,15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41%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6.01.候选人: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57,475,8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5%。16.02.候选人:选举彭学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57,497,7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4%。16.03.候选人:选举吴雪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57,503,8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1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6.01. 候选人: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691,6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5%。16.02. 候选人: 选举彭学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713,5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3%。16.03. 候选人: 选举吴雪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719,6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4%。

提案 17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7.01. 候选人:选举李再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57,444,5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7%。17.02. 候选人:选举姬大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57,232,6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9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7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再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75,660,3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583%。

17.02. 候选人:选举姬大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75,448,4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7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- (二)结论性意见: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: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